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2/3751/07
本函檔號：LS/B/27/13-14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黃女士：

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隨函附上一附表，臚列本人對條例草案第11部、其他條文及附表7的觀察所得，供閣下考慮。祈請閣下盡早向本人提供政府當局以中、英文作出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意潔女士及卓芷穎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5年12月1日

附表

第11部

第102條

1. 鑒於在2015年2月《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經過修訂，所以此條對"第6(5)條"的提述應為"第6(7)條"；擬加入的新款則應為第8款而非第6款。

第111(1)條

2. 鑒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新訂第113A條及附表5新訂第2A部的標題的中文文本，請在擬加入的新訂第(2AA)款的中文文本中，以"人士"取代"人"，作為英文文本中的"a person"的中文對應詞。

第112條

3. 第132章新訂第113A(2)(a)及(5)條中文文本中的"私營"一詞應否刪去？

4. 在第132章新訂第113A(2)(a)條的中文文本中，應否在"名稱及位置"後加入"的資料"，作為英文文本中的"information"的中文對應字眼？

5. 請澄清，指明人士若沒有遵從第132章新訂第113A(2)或(5)條，將有何法律後果。

6. 根據第132章新訂第113A(5)條提供的名單，須列出骨灰安置所的哪些詳情？

第116條

7. 在擬代替的"私營墳場"定義(b)段的中文文本中，"骨灰安置所"應為"骨灰安置所；"。

第118條

8. 請確認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相對之處列出的數字是否準確。根據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提供的《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電腦版本，在2015年11月30日，第201章附表1內只有125個公共機構。

附表7

附表7第1(2)條

9. 此條對"第8條"的提述應為"第9條"。本部察悉，當局將會作出修訂。

10. 在條例草案第8(2)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在刊憲日期之後，並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干犯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罪行。附表7第1(2)條只涵蓋"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的作為，而未有一併涵蓋"繼續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作為。請解釋作出此項豁除的理由。

附表7第3條

11. 與本人於2015年11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載附表上的問題37類似，請澄清，條例草案第43條下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的規定，是否包括條例草案第43(1)、(2)及(4)條列出的規定。

其他條文

第4(1)(c)條

12. 請察悉上文問題2有關英文文本中的"a person"的中文對應詞。

第82(3)條

13. 在中文文本中，"該等職能"應為"該職能"，作為英文文本中的"a function"的中文對應詞。

第87(2)條

14. 請刪去英文文本中的"summary"及中文文本中的"循簡易程序"，從而與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保持一致。

第92(2)(d)條

15. 在中文文本中，請在"合資格專業人士"之後加入"作出"。

第94(2)(c)條

16. 鑒於附表1第2條，此條英文文本中的"an officer of"應否以"a staff of"取代？

附表2的標題

17. 此項標題英文文本中的"**or**"對應為"**以及**"，請修訂。